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288,494份，共涉及激励对象5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授予价格为4.5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272股，因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为2.25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不符合条件的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金成、龚再祥、黄国强、林琳、王永立共计5人已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288,494份被作废注销。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

发生变化”以及“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立、林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272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39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97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6515股。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54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98,747.08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说明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注销的股票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的股票数量（份）	288,494
股票期权总额（份）	10,135,701
占所涉标的比例（%）	2.85%

备注：①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需注销的人员及对应股票期权数额统计在股票期权总额内。②以上表中不包含预留部分数据。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221,272

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10,304,556
占所涉标的比例（%）	2.15%
股份总额（股）	715,789,898
占总股本比例（%）	0.03%

备注：①股份总额为2015年7月28日数据。②限制性股票总额不包含预留部分数据。
③本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人员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额统计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内。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5,636,357	28.73	221,272	205,415,085	28.7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77,961	1.18	221,272	8,256,689	1.15
04 高管锁定股	197,158,396	27.54		197,158,396	27.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0,153,541	71.27		510,153,541	71.2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715,789,898	100.00	221,272	715,568,626	100.00

注：①因公司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故回购注销前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5年7月28日下发的数据为准。②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认购股票期权773,158份，认购款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付本公司，公司将与回购一并办理验资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将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部分进行相应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英威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调整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